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蘭陽溪 30~34 斷面間河段疏濬工程  
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

保全工作執行計畫書



永安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同安街 668 號 1 樓

TEL: (03) 356-0939 FAX: (03) 356-2786

# 目 錄

- 一. 「蘭陽溪 30~34 斷面間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保全）」保全工作執行計畫
- 二. 保全工作人員工作準則
- 三. 派駐人員資料

# 蘭陽溪 30~34 斷面間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保全）

## 保全計畫

- 一、 接受訂單→製作合約→人員招募→現場會勘→裝備整備→教育訓練→人員進駐→勤務督導→工期結束。
- 二、 勤務要項：於指定執勤責任區域內之門禁管制、載運車輛進出場攝影、人員車輛進出查察、緊急事故或突發事件之處理即通報、以及其他交辦工作事項；惟不得影響保全勤務執行。
- 三、 車輛進出均須依管制作業流程辦理；不得勾結盜採砂石、私自放行、破壞竊取設備。
- 四、 保全人員除應遵守合約規定要求事項外；並應依照台銀供購警衛勤務作業實施要點內容執勤。
- 五、 保全人員執勤前須熟讀保全工作細則、了解工作流程、遵守工作規定；如有不解即時反映幹部處理。且須將每日重要事項及處理情形回報幹部並記錄於工作日誌中。

# 永 安 警 保 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派駐「蘭陽溪 30~34 斷面間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 作業（保全）」

### 保全人員工作準則

1. 敬告同仁，本公司受 第一河川局委託辦理公務，凡執勤人員亦屬廣義公務人員，受貪污治罪條例規範，請遵照規定落實勤務工作，切勿徇私縱放以身試法。切記！切記！
2. 凡工區內之公務設備均作為公務使用，不得作為私人用途。
3. 尤以地磅套裝設備、電腦監控設備等不得上網、下載、遊戲，違者記過處份。如因造成妨害公務執行除照價賠償外並追究法律責任，絕不寬待。
4. 公務設備如因正常使用故障，應即時通報一河局承辦主管，並通知公司主管照其指示處理並於警衛日誌中詳載。
5. 凡進出車輛應檢查於報備名冊中之車號、車斗號、通行證號登錄是否符合？如不符應予驅離嚴禁進場，並記載於勤務日誌內。
6. 要求司機將通行證置於明顯處，車號、車斗號應保持清晰以便辨識查核。
7. 過磅時如遇車輛超載應要求卸下砂石，符合規定始能准予放行，如有未能配合者，即時拍照存證並通知一河局相關承辦主管處理，並記載於勤務日誌內。
8. 車輛離場時應注意輪胎是否清潔，如沾滿泥沙請通知司機即時改善，不聽勸告者拍照存證並通知一河局相關承辦主管處理，並記載於勤務日誌內。
9. 工區處於河川危險地帶，保全人員進行監視巡邏工作時應謹慎避免失足溺水意外發生。

10. 保全人員應嚴密監控河水水位變化，如遇豪大雨或颱風有淹沒之虞，即迅速通報一河局、公司有關主管，按指示處理並避免人員設備損害。
11. 為配合政府環境衛生維護，除隨時保持工區、哨所整潔外並進行垃圾分類，務必做到工區內垃圾不落地。
12. 哨所設置急救箱、消防、救生等設備均應置於明顯處所並妥善保管。
13. 所有人員進入工區均應配戴安全帽並扣緊頤帶，不聽勸告者禁止進入工區作業並予登記通報。
14. 工區嚴禁非施工人員進入；如有附近居民、遊客擅闖進入嬉戲、玩水、釣魚等應儘速驅離。
15. 如遇一河局長官督導視察應陪同說明作業情況並紀錄登載勤務日至且通報承辦主管。
16. 如遇其他公務單位到訪，無一河局承辦主管引導則請其出示許可公函並通報承辦主管；禮貌詢問洽辦事項並記錄於勤務日誌。
17. 非承攬包商嚴禁入內；如有要事以辦理會客方式登記，在大門口洽談。
18. 工區如發生職業災變事故應依照規定通報公司、一河局並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
19. 河川警察會哨督勤須禮貌接待配合辦理。
20. 一河局如另有作業規定得隨時修正並通知。